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公告

一、簡章：自公告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 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下載，本校不另售簡章，報名時請填妥相關表件。

二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：

招考次數	公告日期	甄試、錄取公告	報到日期
第 16 招	114 年 8 月 26 日~114 年 9 月 4 日	114 年 8 月 26 日(週二)	114 年 8 月 27 日(週三)
第 17 招	---	114 年 8 月 27 日(週三)	114 年 8 月 28 日(週四)
第 18 招	---	114 年 8 月 28 日(週四)	114 年 8 月 29 日(週五)
第 19 招	---	114 年 8 月 29 日(週五)	114 年 9 月 1 日(週一)
第 20 招	---	114 年 9 月 1 日(週一)	114 年 9 月 2 日(週二)
第 21 招	---	114 年 9 月 2 日(週二)	114 年 9 月 3 日(週三)
第 22 招	---	114 年 9 月 3 日(週三)	114 年 9 月 4 日(週四)
第 23 招	---	114 年 9 月 4 日(週四)	114 年 9 月 5 日(週五)

【第 16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17 招甄選；第 17 招甄選無人報名、經甄選未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辦理第 18 招甄選，以此類推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】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須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當日上午 09：00 至 10：00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二樓教務處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 141 巷 2 號)
- (四) 報名電話：26421407#5100。
- (五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共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114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缺額				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 期	備 註
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	1	懸缺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	倘代理原因消滅，則代理至原因消滅前1日止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甄選內容及時間：

試教和口試：佔 40%及 60%

10:25~10:35 至教務處報到（遲到超過 10 分鐘不予報到）

10:35~10:40 抽序號

10:40~ 試教及口試（先試教，結束後原場地立即口試；若人數過多
中午休息 1 小時用餐。

六、甄試方式與計分比重：

（一）試教：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（10 分鐘）佔總成績 40%。。

（二）口試：10 分鐘（教育概念、班級經營等）；佔總成績 60%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同順序教師以總成績高低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尚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2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4.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則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錄取優先順序：

1. 按成績排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2. 若正取人員中有放棄報到之情形，由備取人員錄取所遺之職缺。

八、甄選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- 1、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- 3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4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- 5、除前開法令外，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（課）教師之情事者。
- 6、非退休教師（含校長）。
- 7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各甄選階段需具備資格條件：

徵選階段	應具備之資格條件
第 16 招 到第 23 招	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，或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包括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「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+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4. 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九、應繳驗證件及教案：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各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，於報名時當場驗還，自備影本供本校存查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解聘。外國學歷證件請先完成認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（正式錄取後，於報到時查驗正本相關資料）

- (一) ☐ 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☐ 切結書 ☐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☐ 甄選成績單 ☐ 應試證 ☐ 委託書 ☐ 自傳。
- (三) ☐ 其他教學績優證明文件。
- (四) ☐ 國小合格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五) ☐ 畢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(六) ☐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七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

(有效日期到 115 年 7 月 31 日)，無則免附。

- (八) ☐ 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(分別粘貼於報名表、應試證)。
- (九) ☐ 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。
- (十) ☐ 教案一式三份。

※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，以利作業。

十、公告錄取名單：依各甄選階段辦理日期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及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tctes.ntpc.edu.tw> 進行公告，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報到簽約：

- (一) 錄取之教師，依各甄選錄取階段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及證件照電子檔，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

格。

(二)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須於各階段時間完成報到簽約手續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；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但未具所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
十三、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、甄選經錄取，並依限報到應聘時，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；請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補充事項及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甄選日程、地點變更，悉公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小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科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☐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半身相片
最高學歷				畢業年月	年 月	
主 修		輔修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職機關				職 稱		
通訊住址 (寄達成績單)				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

報名甄選梯次：☐第 16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6 日 ☐第 17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7 日
☐第 18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8 日 ☐第 19 招甄選：114 年 8 月 29 日
☐第 20 招甄選：114 年 9 月 1 日 ☐第 21 招甄選：114 年 9 月 2 日
☐第 22 招甄選：114 年 9 月 3 日 ☐第 23 招甄選：114 年 9 月 4 日

報 名 程 序

一、繳驗基本證件（自備影本乙份）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國民身分證		
2. 退伍令（或免服役證明）		
3. 身心障礙手冊		
4. 國小合格教師證		
5. 畢業證書		
6. 教學績優證明文件		
7. 與教學有關之獎狀敘獎令及研習證明		
8. 輔導相關認證		
9. 教案一式三份		
二、繳交各種報名表格	有繳驗者打✓	經辦人簽章
1. 委託書		
2. 切結書		
3. 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		
4. 成績單		
5. 應試證		
6. 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		
7. 自傳		

切 結 書

本人代理期間，如被代理人中途復職或上級機關函文派員補缺，本人均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，若學期中有班級縮減情形，均無條件解約，其解約順序，均依錄取順序由後往前逐一為之，本人縱已先收聘約，仍得由學校逕以書面通知註銷原簽聘約，不得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

甄選應試證

編號：

姓名：

自貼最近三個月內

脫帽正面半身

2 吋照片

甄 選 記 錄		
試 別	時間	主試人簽章
口 試		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成績單

編號：

姓名：

甄 選 項 目	成 績
試 教 40%	
口 試 60%	
總 分	
甄 選 結 果	☐ 錄取 ☐ 備取（第 名） ☐ 不予錄取（成績低於 70 者）
教評會核章	
備 註	本成績僅供通知用，錄取結果如有疏誤，以本校公告為準。